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DISC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且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